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隨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終止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調整」	指	完成供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章程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或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為管理層的信託及為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主席)

王成先生

閔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 (e)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
- (f) 宣派末期股息；及
- (g)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32,195,307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466,439,061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332,195,307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33,219,53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他們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I)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李東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薄連明先生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條以及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因此，李東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閔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b)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們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獲選舉及／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上述所有董事，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他們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73,627,254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結餘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是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唯一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附帶權利可分別認購15,107,220股股份、17,576,264股股份及103,007,712股股份（合共135,691,196股股份）之購股權。

緊接供股完成及調整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結餘為42,361,068股（經計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供股完成及調整前已失效之4,425,010股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調整，於全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獲調高733,325股。因此，緊接供股完成及調整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結餘為41,627,74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結餘為41,627,743股（未計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於供股完成及調整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已失效之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失效者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內；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32,195,307股股份作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33,219,53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者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後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購股權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管理層將不時物色適當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他們授出購股權作為嘉獎及激勵。倘董事會稍後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適當公佈，並將於相關承授人接納之前提下，於該公佈內載列於有關授出後屆時現有購股權授權限額之餘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246,096,426股股份（於調整後）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0.55%，即以下購股權之總和：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20,514,885股股份（於調整後）之購股權；及
- (b)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25,581,541股股份（於調整後）之購股權。

假設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479,315,95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55%，並處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設立目的乃為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鼓勵他們作出貢獻及提供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及招攬額外僱員，以及向他們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鑒於現有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用盡，以及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除非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否則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無法繼續按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履行其擬定目的。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透過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向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為使本公司能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且將予上市之本公司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如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之日期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採取必要的申報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本集團的業務 – 願景及戰略」一節所述，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消費及家電產品的領先綜合品牌，透過加強其現有業務和積極重組及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提升其優勢。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款項用作支援主要戰略，內容概述如下：

- (1) 透過改善製造設施、全球分銷網絡及投資研發來提升本集團於電視機業務的領先地位；及
- (2) 藉著內部發展及收購機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消費及家電產品範疇的業務多樣性。

基於以上重新定位，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重新命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其業務擴張。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證券的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會安排將證券的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簡稱亦會隨之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中英文簡稱與買賣及交易股份安排（包括股份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交易日期）之生效日期。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7港仙（0.1507港元）。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4,611,230,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將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5,350,166,000港元。於轉撥上述資本儲備及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約為4,998,724,000港元。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方可派付。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44(a)條及公司法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VIII)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332,195,307股全數繳足股份組成。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33,219,5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來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來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V)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他們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332,195,307股減少至2,098,975,77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24,181,6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49%。

倘（並非目前所預期）董事全面行使於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減少，TCL集團公司（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由52.49%增至58.32%。該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4.450	3.550
四月	4.330	3.830
五月	3.980	3.660
六月	3.900	3.580
七月	4.100	3.560
八月	4.010	3.640
九月	3.770	3.430
十月	4.320	3.600
十一月	5.060	4.000
十二月	4.191	3.7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450	3.620
二月	3.760	3.390
三月	3.820	3.4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10	3.530

(VI)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從市場購入合共3,700,000股現有股份，全部股份均為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為購入該等現有股份及新股份而向受託人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4,321,000港元。

(VII)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李東生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他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期間除外)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他現任TCL集團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000100，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擔任(i)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當時股份代號為2618，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ii)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i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7)之非執行董事；及(v) 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Euronext：LR)。

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現擔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會長以及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等多個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兩次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二零零四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 (a) 57,314,692股股份；
- (b) 可認購5,944,759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872,950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2. 閆曉林先生(「閆先生」)

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閆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執行委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公司董事長、廣東華睿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國Kateeva公司之董事。閆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他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他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閆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閆先生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編制專家組成員、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組長、國家「十三五」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重點研發計劃實施方案編制組專家、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亞洲區主席、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閆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他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閆先生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兼職教授。閆先生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閆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閆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他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 (a) 88,868股股份；
- (b) 可認購1,431,932股份之購股權；及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65,964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3. 羅凱栢先生(「羅先生」)

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羅先生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及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是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召集人。他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曾擔任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當時之股份代號：07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該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推銷天線和有關汽車的消費品，以及策略性發展和投資業務。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金額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擋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 (a) 63,333股股份；
- (b) 可認購315,907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44,778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曾憲章博士（「曾博士」）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XEROX研究中心）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曾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曾博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王—江教授(「王教授」)

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他現亦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2)之獨立董事；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16)之非執行董事；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湘銀行之獨立董事。

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0858)之獨立董事以及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5)之外部董事。

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 (a) 可認購242,26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44,778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王教授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薪金、			僱員	退休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李東生先生	-	471	-	544	22	1,037
閻曉林先生	-	-	411	246	-	657
羅凱栢先生	225	-	-	49	-	274
曾憲章博士 (附註1)	-	-	-	-	-	-
王一江教授	300	- (附註2)	-	86	-	386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附註：

- 1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2 王一江教授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由他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所涵蓋。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07港仙(0.1507港元)，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選舉李東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5.
 - (a) 膺選連任閔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膺選連任曾憲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膺選連任王一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他們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為認購股份而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後之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落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他們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有關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他們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